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傑出學位論文獎勵作業辦法

	102.04.01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	102.05.15	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備查
112.12.04	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
	113.01.03	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
113.01.08	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
	113.03.13	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評選本系博碩士班研究生傑出學位論文，獎勵優秀研究人員，以期提升教育政策與管理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系畢業之碩、博士，其撰寫之論文皆可提出申請。論文限當年度申請截止日期 2 年內完成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填具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傑出學位論文獎勵申請表】(附表一)。
- (二) 個人學經歷資料一份。
- (三) 論文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(附論文口試委員簽名單)。
- (四) 大學校院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推薦信一封。
- (五) 回郵及大型立體信封一個(寄還原送審論文之用)。
- (六) 上述資料不全或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七) 申請期間自 10月 1 日起至 12月 31日止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本系聘請 3-5 位專家學者進行評審通過之碩、博士論文(碩、博士論文分別評審)，分別擇優錄取 1-2 名；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傑出學位論文評審表如附表二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凡經評選獲獎者，獲頒獎金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並得以邀請獲獎者進行論文發表或分享。

六、入選及未入選之作品，本系將保留存檔，其餘兩份紙本將寄還申請者。

七、若有違反學位論文及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規定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傑出學位論文獎勵申請表

申請者：
聯絡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
送審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
論文題目：
畢業年月： 年 月
論文摘要：(500-1000 字)
申請人簽名：
推薦人簽名：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表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傑出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

論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	畢業年月				年 月
論文名稱						
審查項目	優	良	普通	差	重點評述	
1.原創性與學術價值						
2.論文結構嚴謹度						
3.研究設計適切性						
4.文字使用精確與流暢性						
5.參考文獻及引註的完整性						
審查結果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不予推薦						
綜合評述 						

審查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